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石大东团〔2018〕34号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团委、学生会组织：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

2018年8月31日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学生会组织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团十八大重要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及学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共青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各级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组织”）的各项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青年学生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要求，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根本宗旨，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工作机制，强化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提升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更好的团结带领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爱国、立志、求真、力行，为实现建设石油学科世界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石大梦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汇

聚青春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紧紧围绕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奋斗的当代中国青年运动时代主题，时刻注意保持学生会组织和学生干部的政治性和先进性，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将广大同学最紧密地团结和围绕在党的周围。

坚持学生主体地位。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扩大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

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在校党委的领导和校团委的指导下，根据《中国石油大学章程》《中国石油大学学生会章程》《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会章程》，进一步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的积极性、创造性。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针对学生会组织架构冗杂、服务同学能力较弱、一定程度上脱离同学、校院班三级联动不足等突出问题，着眼根本、立足长远，改革优化学生会组织工作机制、内容方法、队伍建设，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破解难题，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主要目标

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和工作创新，使学生会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在2-3年内得到显著增强。

职能定位更加明确。通过改革，积极争取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支持，提升学生会组织地位，深化学生会组织服务职能，提高工作自主性，增强工作规范性。联系、代表、服务同学和维护同学权益的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充分，在参与学校治理中的作用显著提升。

组织体系更加优化。规范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的机构设置，减少层次、提升效能，构建扁平高效的组织体系；健全学代会、研代会的相关制度、探索设立常代会、畅通“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体系；推动学生会组织进一步完善广大同学参与、监督和评议的体制，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学生会组织。

代表性更加广泛。进一步扩大学生会组织的代表性，规范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比例和产生方式，使代表产生机制更加透明；重点扩大普通学生代表的比例，真正选出品学兼优、群众基础好的学生代表、学生干部；建立学生代表、学生干部直接联系同学、听取意见的制度。

队伍作风更加严实。通过改革，进一步规范学生会组织的运行，规范学生会组织干部的选拔标准、评价监督和退出机制，建立健全学生会组织的奖惩体系，激发队伍活力。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表率意识、责任意识、奉献意识，更好地推进学生干部转变作风，以实际行动赢得广大同学的信赖。

二、改革举措

（一）改革优化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定位

1.明晰学生会组织的基本定位和职能。 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找准学生会在学生组织中的定位，明确其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主导作用。学生会组织将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把好学生社团活动的政治关，支持学生社团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活动，规范日常活动，促进有序发展。学生会组织要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才发展、权益维护等需求，广泛开展“听党话，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引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相关品牌活动，充分发挥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成长进步、促进同学养成优良学风、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等方面的作用。

2.优化学生会组织体系。 切实建立“校、院、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明确校级组织对院（部）级组织、院（部）级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校级学生会组织要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指导和联系院（部）级学生会组织。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级学生会组织的考核机制，校院学生会组织主席联席会议每学期召开1次专题会议，由常代会、校学生会主席团与各学院（部）学生会主席团参与，听取各学院（部）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对其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评议，评议结果作为评价所在单位共青团工作的依据之一。同时由各院（部）学生会

组织对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评议，实现校院双向考评。

3. 改革完善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校级层面学生代表大会召开周期为两年，主要任务是：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常任代表委员会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集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桥梁纽带的作用。一是扩大代表的广泛性。代表名额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部）、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部）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二是建立完善常代会组织职能。常代会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学生会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等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决定学生会组织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任代表由各院（部）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在不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的年度，每年至少召集2次专门会议。

4. 精简优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各级学生会组织遵循按需设置、合理高效的原则，扁平化改革职能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在职能部门分工基础上探索项目化模式，对活动项目进行阶段性管理，项目实施前确定项目内容、经费预算等，编写项目策划书，经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审核通过后实施。各级学生会组织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设置部门，确保工作职能清晰，提高工作执行能力。精简学生会组织主席团人数，设主席1人、秘书长

1人（由同级团委专职干部兼任）、副主席4人（其中1人为社团联主席）组成学生会组织主席团。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人。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二）改革创新学生会组织工作的方式方法

5. 健全项目化、扁平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广泛吸纳普通同学共同参与学生会组织工作，充分发挥班级和院（部）学生会组织的积极主动作用。校级学生会组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工作事务的公开制度，实行学生会组织工作众创众筹众评的制度，建立广大同学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评价机制，从学生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等维度评价学生会组织工作，评价结果面向全体同学公开，并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

6. 健全学生权益代表和维护机制。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均须成立权益部，紧密联系各班级权益委员（由班长兼任），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在校团委指导下，与学校法律事务室建立常态化联系，为同学们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建立日常调研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及时收集涉及广大同学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提交学校党政部门，并进行跟踪反馈，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推进学校开展“校领导接待日”“职能部门面对面”等活动，搭建学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沟通的常态化机制。各级学生会组织合理参与学校涉及学生学习生活等事务的决策、管理和评价工作。

7. 加强“网上学生会”建设。充分运用学生会空间公众号、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加强直接联系服务同学的力度，增强工作互动性，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做好重大活动和关键节点的网上舆论引导，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建立扁平化信息反馈机制，广泛吸收同学的意见建议，接受广大同学的评价和监督。学生会组织在运用好传统工作手段的同时，要更加注重在学生集中的网络聚集地开展工作，依托现有新媒体平台，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网络舆论，生产优秀的网络文化产品，讲好学生故事、选树学生典型，增强学生会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改革完善学生干部选用培养考核制度

8. 建立科学规范的学生干部选拔、考核、培养和退出机制。一是建立健全学生干部选拔制度，规范学生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等标准，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须在前30%，学生会部长、副部长的专业综合成绩排名须在前40%，选拔须面向广大同学，做到来源广泛、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学生会内部晋升比例不高于50%，选拔要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面向全校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二是建立健全评价考核制度。从政治素质、道德品质、知识学习、履职能力、纪律作风等方面设置对学生干部的评

价考核指标，广泛吸纳广大同学参与，并将评价考核意见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校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每学期要向学生代表进行述职，接受学生代表和广大同学的评议，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三是建立学生干部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相应规定和程序，对于政治立场模糊、品德不佳、学习退步、脱离同学等不能胜任的学生干部，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四是优化学生骨干培养机制。注重增强学生会组织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健全校、院两级学生干部培训体系，依托校院两级团校进行分层分类培养，不断提升学生骨干的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干部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将在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中优先考虑。

9. 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制定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方案，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开好组织生活会、作风建设研讨会等会议，切实引导学生干部做表率、讲奉献、严纪律、转作风，打造信念坚定、品学兼优、朝气蓬勃、心系同学的学生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学生干部监督约束机制，促进学生干部严格自律，接受广大同学监督，坚决抵制脱离广大同学的倾向；将作风建设列入学生干部选拔、考核、任用等相关工作的评价体系中，并作为学生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

(四) 加强工作支持和保障。

10. 加强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校党委将学生会组织工作纳入党群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谋划，重视关心对学生骨干的培养和管理，定期听取相关汇报，提出指导要求。校院（部）各级团委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的科学指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学生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工作，重点从政治方向、组织机制、骨干培养等方面给予指导和监督，在具体业务工作和活动开展中，充分尊重学生会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主性。学生会组织应协助同级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

三、组织实施

本方案由校党委批准，校团委和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制定下发。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组织把握改革重点，协调政策资源，细化改革举措，积极落实改革方案。方案落实执行情况纳入各二级团委的考核内容。各院（部）、各部门要做好对学生会组织改革的支持和保障。学生会组织要及时总结、推广有借鉴意义的有效做法，稳步推进改革有序进行。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委员会办公室印发 2018年8月31日
